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Y007-02

修正案号: 39-1588

- 一. 标题: 在整体油箱上安装集中加油危险压力信号器 XY-2
- 二. 适用范围: Y7基本型、100型、选装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《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》25 部(CCAR-25)第 979 条 b 款; 《西安飞机工业公司服务通告》95-Y7-28-07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压力加油时,整体油箱内外压差过高,造成油箱膨胀变形等恶性事故,本指令要求必须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事先已完成):

- 1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下一次D检/大修时,按照西安飞机工业公司服务通告95-Y7-28-07(1996年1月24日颁发)的要求,在整体油箱上安装集中加油危险压力信号器XY-2。
- 2. 所有未进行D检/大修或近期已D检/大修过的飞机,应严格按照Y7飞机技术使用维护说明书和飞行手册的使用规定,进行压力加油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4月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3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黄郁华

民航西安审定中心

029-4262470